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嘉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3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嘉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嘉成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過失傷害、藥事法、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但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09年10月26日」），堪以認定。次查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表編號8）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至3）於民國111年4月6日判決確定前所犯。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5至8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編號4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將其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與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頁），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審核認屬正當，自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定應執行刑時，揆諸前揭判例意旨，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外，亦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宣告刑之總和。綜合考量附表所示之數罪侵害法益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事項，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刑人於本院寄送之陳述意見調查表中表示請從輕定刑（見本院卷第49頁）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顏嘉宏

附表：受刑人林嘉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26日	109年11月8日	109年12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880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880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88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523號	110年度訴字第523號	110年度訴字第523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7日	111年3月7日	111年3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523號	110年度訴字第523號	110年度訴字第5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4月6日	111年4月6日	111年4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97號（編號1至7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編號	4	5	6
罪名	交通過失傷害	藥事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9日	111年2月8日	110年6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調偵字第307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61號、第5510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0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1年度交簡字第9號	111年度嘉簡字第69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77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31日	111年7月20日	113年7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1年度交簡字第9號	111年度嘉簡字第69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7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5月5日	111年8月23日	113年9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97號（編號1至7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編號	7	8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9日	110年6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04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377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84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743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16日	114年11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84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74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1日	114年12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97號（編號1至7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嘉義地檢115年度執字346號	